

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新媒体 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运维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新媒体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运维。

2.项目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。

3.项目内容：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新媒体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运维。

4.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黄建， 029-89801355。

5.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毛明钊， 13289865827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： ¥ 797, 500.00（大写： 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报销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费用即 ¥ 478,500.00 元整（大写：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；全部合作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向甲方开

具发票,甲方按照财务报销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 费用即¥ 319,000.00 元整 (大写: 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)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序号	类别	项目	内容
1	全媒体推广服务	中、省、市媒体专题推广	不少于 4 场/年, 10 家/次
2	专栏 专题 话题	深度稿件专栏、专题推广	不少于 1000 字/篇, 全年不少于 5 篇
3		《西安日报》、《西安晚报》、西安发布、西安新闻网及其所属客户端平台推广	推广不少于 100 条/年
4		西安晚报微博、今日头条话题设置	话题浏览量不少于 500 万/年
5		结合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, 主动策划、推送主题宣传, 在西安报业集团西安发布 App、西安新闻网、前方+App 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送 (具体宣传平台根据内容酌定)	不少于 3 组、9 篇/年
6		“守望秦岭/秦岭守望者说”融媒体系列视频栏目	不少于 36 部/年, 时长不少于 30S/部
7	视频内容	特别策划“秦岭古道”视频栏目	
8		原创视频拍摄, 制作人文、科普、专家采访、活动宣传类视频 (包括但不限于)	
9	秦岭诗词曲目创作	MV 秦岭诗词曲目制作、MV 专题发布、微信公众号图文专题栏目、微信视频号系列栏目	2 部 MV, 时长不少于 1min
10	服务平台开发	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发与运维	不少于 6 个服务性核心功能
11	活动策划	线上活动	服务期内不少于 1 场
12	执行	线下活动	服务期内不少于 2 场

13	设计制作	节气、节日、主题海报及长图设计	服务期内不少于 30 张
14		年度主题手册	不少于 80 页/本，印刷制作 300 册
15	新媒体运维	日常稿件发布	不少于 2 篇/日
16		专家稿件采写	不少于 1 篇/月
17		月度宣传传播效力报告	1 篇/月
18		阅读量及粉丝量提升	截至运营期结束同比 2024 年度提升 80%以上
19		图片库建立	服务期内不少于 500 张
20	附赠服务	通讯员工作站联动宣传。建立并挂牌成立“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市秦保局通讯员工作站”，邀请秦保系统的通讯员参加报社组织的培训、座谈等活动。同时，优先刊发通讯员稿件。合作期内，西安报业传媒集团为市秦保局提供 1—2 次新闻写作或摄影或舆情应对的宣传培训，由报业集团正高级或副高级采编人员担任培训讲师。	/
备注：乙方制定合作项目实施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			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，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；

（二）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积极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；

（四）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具体评价指标如下：

1.宣传效果评估

传播覆盖面：评估融媒体矩阵的传播范围，包括各平台的粉丝增长、内容阅读量、视频播放量等。

用户互动：统计用户互动数据，如点赞、评论、分享、转发等，评估内容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媒体报道：统计主流媒体对项目的报道次数和覆盖面，评估项目的媒体影响力。

2.公众参与度评估

志愿者参与：统计志愿者招募人数及其参与活动的频率和贡献。

活动参与：评估线上线下活动的参与人数和参与度，如环保主题活动、文化展览、摄影比赛等。

社区反馈：收集社区居民的反馈意见，评估活动的实际效果和满意度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；

（二）乙方应勤勉尽责，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乙方应主动、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，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；

（四）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，否则，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五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

给第三人处理；

(六)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，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计划、原始数据、研究报告、排名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一切甲方秘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一方违反或终止合同而造成另一方损失和损害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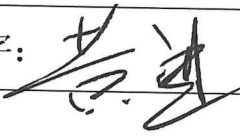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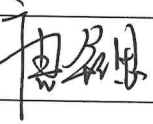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:  (公章)	乙 方:  (公章)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局	单位名称: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 (西安日报社)
代表人签字: 	代表人签字: 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 18502927229
	账 号:
	开户银行: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秦岭生态环境保护